

**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外事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外事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和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与决定;研究拟订区外事工作制度、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对全区需要统筹协调的重要外事事项进行综合归口管理。

(二) 协调全区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负责或协助处理本区重大涉外事务;审核各部门(单位)报请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研究的外事文件,提出意见建议。

(三) 负责全区因公出国团组的审核报批及有关团组的出国手续办理;负责协助以新区名义举办的国际性活动的报批和邀请事务。

(四) 定期综合全区因公出国情况,并向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报告。

(五) 负责外国记者对区领导采访和外国记者来区采访的协调工作;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专家管理工作。

(六) 负责组织接待来我区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接待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外交人员。统筹安排和协调工委区委、区人大、管委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的重要外事活动。

(七) 负责制订有关外事礼宾工作规定,协调指导全区外事礼宾工作。

(八) 负责对全区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培训。

(九) 负责全区与外国友好城市及其他结好单位的有关工

作，指导本区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外事宜；协助我国驻外领事机构处理有关领事保护案件。

（十一）认真贯彻执行《涉外人员守则》；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十二）承担工委区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统筹全区外事翻译工作；负责全区外语标识、外宣品语言规范使用的监督和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外场所的外语标识使用错误和不规范现象进行整治。

（十四）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外事服务中心共设有三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对外联络科、涉外管理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区外事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区外事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即：区外事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详见预算批复表格）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外事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区外事服务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46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02 万元。

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460.0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0.53 万元,公用支出 28.89 万元,项目支出 60.60 万元。

(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46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60.02 万元,占 100%。

(三)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46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42 万元,占 86.83%,项目支出 60.60 万元,占 13.17%。

(四)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60.0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47 万元,减少 28.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0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8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人员调出一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0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8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人员调出一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4.68 万元，占 83.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34 万元，占 8.99%；住房保障（类）支出 33.99 万元，占 7.39%。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4.68 万元，占 83.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34 万元，占 8.99%；住房保障（类）支出 33.99 万元，占 7.3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际经济合作（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6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0.6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24.0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2.34 万元，减少 22.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5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17 万元，增加 28.8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78 万

元，比 2022 年增加 3.08 万元，增加 28.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3.9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31 万元，增加 64.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外事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 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399.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0.53 万元，占 92.773%：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8.89 万元，占 7.23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0万元，比2022年减少7.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车一辆。比2022年减少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未采购车辆，结转至2023年度采购，减少租车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比2022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来访外宾人数增加。

另外，2023年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比2022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培训费用。会议费预算0万元，比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会议。

（九）关于区外事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项目支出60.60万元，主要包括：

1. 编外用工项目支出5.16万元；
2. 补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0.75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支出18万元；

4. 外事服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
5. 专业招商人员费用 21.69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区外事服务中心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①外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完成外事服务中心基本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协调全区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负责或协助处理本区重大涉外事务，全区因公出国团组的审核报，国际性活动的报批和邀请，组织接待来我区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接待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制订有关外事礼宾工作规定，协调指导全区外事礼宾，对全区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培训，指导本区民间对外交往，协助我国驻外领事机构处理有关领事保护案件等外事工作。

2.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外事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青黄编发[2021]12号）

3. 实施主体

区外事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1. 完成 2023 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2023 中欧可持续发展论坛青岛论坛、第 33 届青岛国际啤酒节等活动的保障工作。

2. 对新区重点公共场所的双语标识、材料进行审核。健全“外语外事”人才有关工作机制。

3. 进一步夯实和扩大新区国际“朋友圈”，发挥外事桥梁作用，推动区内基层单位开展友好交往，借助友城政府渠道，开展新区对外宣传。

4. 加大领事保护宣传力度，推动新区领事保护常态化、大众化、普适化。

5. 优化提升因公出访团组管理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团组“走出去”

5. 实施周期

2023.1-2023.12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1. 外事接待等涉外活动组>2 次
2. 外语翻译、审核字数>=10 万字
3. 外交人员服务保障人次>=10 人次
4. 外事服务中心办公正常运行
5. 外事服务工作经费拨付及时
6. 外事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7.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②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1. 项目概述

按公车标准购置公务用车用以服务保障外事服务中心各项业务运行。

2.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外事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青黄编发[2021]12号）

3. 实施主体

区外事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2023年2月启动采购程序；

2023年3月-4月完成采购并正式启用。

5. 实施周期

2023.1-2023.12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1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1. 公务用车购置总成本控制在18万元以下；
2. 公务车辆运行稳定；
3. 公务车辆购置及时；
4. 提升办公机动性，保证工作成效；
5. 公务用车管理机制健全；
6. 办公用车人员满意度>9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区外事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9.2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件、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区外事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60.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60万元。拟对外事服务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6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外事服务工作经费、专业招商人员费用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

政策。

1. 编外用工项目， 5.16 万元，实施单位：区外事服务中心；
2. 补充工作经费项目， 0.75 万元，实施单位：区外事服务中心；
3.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18 万元，实施单位：区外事服务中心；
4. 外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5 万元，实施单位：区外事服务中心；
5. 专业招商人员费用项目， 21.69 万元，实施单位：区外事服务中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的资金。

十七、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款）商贸事务（05项）国际经济合作：反映商贸部门国际经济合作管理方面的支出。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款）商贸事务（50项）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2款）住房改革支出（01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